

许昌富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FY114 型废烟支烟丝回收处理机功能提升采购项目 招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XCFST2024-01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FY114 型废烟支烟丝回收处理机功能提升采购:

中标人: 常德瑞华制造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26.800000 万元

二、其他: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许昌富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许昌富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FY114 型废烟支烟丝回收处理机功能提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就本次的招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FY114 型废烟支烟丝回收处理机功能提升采购

招标编号: XCFST2024-011

采购人: 许昌富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 FY114 型废烟支烟丝回收处理机功能提升采购, 采购数量 1 套, 包含主传动系统改造、推烟系统改造、烟丝收集系统改造、压烟系统改造、气路系统改造、废烟支分选收集排序改造、烟支吹气与检测系统改造、除尘系统升级、系统操作界面改造、新增配套粉尘纸片收集系统 (FY117)、新增摊薄直振-直振改造、新增搓烟自动调系统、新增烟丝筛分改进, 详见招标文件。交货期: 60 天内。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发布媒体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dzzbtb.fgw.henan.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和许昌富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网发布。

四、开评标信息

- 开标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奎楼街天伦大厦 6 楼 605 室。
- 评委组成人员: 刘道文 (评标主任)、牛长根、王亮、沈红军、王永康 (招标人代表)。

4. 招标人监督：俎其伟、李文娟。

5.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情况

(1) 资格性审查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

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有 3 家，通过 3 家。

(2) 符合性审查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

参加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有 3 家，通过 3 家。

(3) 评委质疑及相关结论：无。

(4) 无效投标情况：无。

五、评标结论

名次 单位名称（全称） 投标总报价

（含税）（元） 税率 交货期 质保期 报价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总得分

第一名 常德瑞华制造有限公司 2268000.00 13% 60 天内 按国家、行业、企业、制造商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投标人对产品质量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一年。

45.00 46.40 91.40

第二名 河南省新之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84300.00 13% 60 天内交货 1 年 44.68 28.51

73.19

第三名 开封市金建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76600.00 13% 60 天内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4.83 24.98 69.81

六、中标结果

经招标人确认：

依据评标报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常德瑞华制造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工业新区 2 号路 518

联系人：严凤仪 联系电话：0736-7172955

中标金额（含税）：2268000.00 元

专项资格/资质：招标文件无要求

投标文件填报有效业绩：满足条件的类似项目业绩份数：10 份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新之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备选中标单位，投标总报价 2284300.00 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标人：

- (1) 名称：许昌富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许昌市永昌路 6 号
- (3)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孙女士
- (4) 电话：0374-3266016
- (5) 电子邮箱：FSTCG@XCYJ.COM
- (6) 邮编：461000

2、招标代理机构：

- (1)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 (3) 联系人：张改青
- (4) 电 话：0374-2665899
- (5) 电子邮箱：zkhszbd1@163.com
- (6) 邮 编：461000

八、公示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询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询问函将不予受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许昌富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富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永昌路 6 号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374-3266016

电子邮件：FSTCG@XCYJ.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张改青

电话：0374-2665899

电子邮件：zkhs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